

垃圾徵費 立法啟動

月中交議 每升毫一 兩年後實施



■黃錦星認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罰則具阻嚇力。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 攝

垃圾徵費立法建議

指定垃圾袋

垃圾袋分9種：3、5、10、15、20、35、50、75、100(公升)

收費：0.11元(每公升)

垃圾袋出售點：超市、便利店、油站和郵政局等

指定標籤收費

收費：每件劃一收費11元

適用垃圾：無法以指定垃圾袋包妥的大型廢物

配套措施

■環保署設立外展隊，為市民提供協助，實踐減廢回收和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為社區回收中心提供常規化撥款

■視乎將推出的先導計劃經驗及香港發展廚餘處理回收中心的進程而最終在全港為非工商業廢塑膠及各界別廚餘提供免費收集服務

■推行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回收機）先導計劃以評估其推動回收廢塑膠飲料容器的成效

實施時間

刊登憲報：11月2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11月14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未定

政策實施：最早為2020年底

檢討：政策實施後3年

3公升
\$0.33

5公升
\$0.55

10公升
\$1.1

15公升
\$1.65

20公升
\$2.2

35公升
\$3.85

50公升
\$5.5

75公升
\$8.25

100公升
\$11



■垃圾徵費實施後，如市民用非指定垃圾袋棄置垃圾，執法人員會採取執法行動。資料圖片

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棄置率在2011年至2016年間上升11%，環境局即將向立法會提交《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期望透過經濟手段改變市民習慣，落實源頭減廢及乾淨回收，從而減少整體廢物棄置量，當局指草案會在本月14日進行首讀及開始二讀，預計最快2020年底實施。

超市油站郵局賣垃圾袋

環境局建議，垃圾徵費以「污染者自付」為原則，市民日後要購買指定垃圾膠袋棄置家居垃圾，垃圾袋的收費定為每公升0.11元，以一個三人家庭為例，假設一家人每日使用一個最常用的10公升或15公升的指定垃圾袋，每天便須繳付約1.1元或1.7元，每月開支為33元至51元。

另外，當局又會額外為綜援受助人提供每人每月10元的標準金額作為垃圾徵費援助。

指定垃圾袋預料會在超市、便利店、油站和郵政局等地方出售，部分鄉郊地區和垃圾收集站附近更可能會設置自動售賣機，環境局並會邀請超市和便利店售賣指定垃圾袋，以代替膠購物袋。至於無法以指定垃圾袋包妥的大型廢物棄置前貼上指定標籤，每件劃一收費11元，當局計劃在政策實施3年後進行檢討。

如果有市民在垃圾徵費實施後用非指定垃圾袋

棄置垃圾，食環署將會拒收，物業管理公司要自行用指定膠袋包裝再棄置。

罰款1500元相當3年費用

環境局指，當局除了會以攝影機監管外，亦會開發流動應用程式，供公眾舉報違規個案，執法人員會到「違法黑點」採取巡查及執法行動，違例者會被罰款1,500元，但政策實施首半年會有「適應期」。

黃錦星承認推行和落實垃圾徵費具挑戰性，但認為1,500元的罰款足夠一般家庭支付數年的垃圾徵費，指罰則具阻嚇性，認為問題可以透過公眾教育和宣傳解決，「我們會利用額外資源加強支援減廢和回收工作，當中包括在環保署下設立外展隊，為市民提供在地協助，以實踐減廢回收和落實收費。」

就有市民指香港現有的回收配套不足，黃錦星指香港的配套已經較鄰近的台北及韓國推出同類政策時好，形容垃圾徵費可以成為「火車頭」，推動社會改善相關配套。

他又指，政府日後會推行應用逆向自動售貨（回收）機先導計劃（即投入空飲料瓶可獲取現金），及提供非工商業廢塑膠和工商業廚餘免費收集服務，並視乎發展廚餘處理回收中心的進程最終將廚餘回收服務擴展至全港各界。

大型廢物每噸收費365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部分來自工商業處所的大型垃圾未必可以放入垃圾袋，政府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後會以按重量收費，環境局建議政策實施初期的收費為每公噸365元或395元。

大型金屬物品及木板等主要來自工商業處所的垃圾，往往因為體積龐大或形狀不規則，不便於放進指定垃圾袋而需由夾斗車、勾斗車及卸斗車等無配備壓縮系統的廢物收集車輛收集，並送往垃圾堆填區或廢物轉運

站棄置，環境局建議日後按有關垃圾重量徵收開費。

私營收集商現時用市區的廢物轉運站棄置有關廢物，需就每公噸垃圾繳付30元費用，而用堆填區棄置則毋須繳費，環境局認為日後應維持兩種廢物處置設施的收費差距在30元水平，建議四個市區廢物轉運站和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日後收取每公噸395元，而其他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的收費則為每公噸365元。

七環團歡迎 政黨關注回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預計最快在2020年底實施，多個環保團體發表聯合立場書，指香港在垃圾徵費工作較鄰近地區落後，歡迎政府終於提出有關立法建議，期望政策可以早日落實，以減少固體廢物量。多個政黨雖然認同減廢減碳方向及「用者自付」原則，但關注政府提出的方案是否切實可行。

社、環保觸覺、香港地球之友及綠色和平發出聯合立場書，指現時被送到堆填區的垃圾中有不少是可避免、可減少、可重用和可回收，認為垃圾徵費有助推動源頭減廢。

指政策落後 冀盡快通過

環保團體批評香港的垃圾徵費工作較鄰近地區落後至少10年，期望立法會議員

可盡快審議及通過法例，認為以「專款專用」處理垃圾徵費所得款項的做法可以擺脫市民一直感覺垃圾徵費就是向市民「打荷包」的錯誤信息，令社會可以向2022年都市固體廢物減少40%的目標進發。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雖然表示認同減廢、減碳的大方向，亦相信社會支持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但關注政府能否解決非法棄置廢物構成環境污染及衛生問題，以及

回收配套不足的問題，擔心新收費計劃會引致大量廚餘棄置情況，造成衛生問題，並質疑在回收再造配套未齊全令市民未能將廢物回收下推出徵費對市民不公平。

民主黨亦歡迎政府落實垃圾廢物徵費，認為立法規管有助改變市民的行為習慣，但亦指出政府應先做好社區回收工作，擔心如果承辦商未能做到乾淨回收，只會浪費市民的工夫。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18年11月 星期四
1 4897001360013
大致多雲 幾陣驟雨
戊戌年九月廿四 三十立冬 氣溫22-25℃ 濕度50-90%
港字第25066 今日出紙3疊11大張 港售8元



雲報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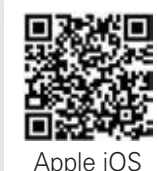
Android



文匯網



早安香港



Apple iOS



文匯報微信

熱點民議

街坊有讚有彈 冀增回收箱



盧女士：製造垃圾就應該負上責任，我支持政府落實垃圾徵費。政府提出的垃圾收費水平合理，大部分市民都可以負擔，即使現時未有收費，我亦有分類（垃圾方便）回收的習慣，會將廢紙、金屬及塑膠等送到回收箱。如果日後要收費，希望政府可以擴大回收計劃，增設更多可以回收電芯等不同物品的回收箱。



高同學（圖右）：現時要找回收設施不算太方便，所以家中沒有將垃圾分類回收的習慣。我認為垃圾徵費會加重市民經濟負擔，所以並不支持計劃，但我也認同措施有助推動環保。如果新措施正式實施，我應該會開始分類，減少製造垃圾。



杜伯伯：政府提出的垃圾徵費水平不是高，市民有能力負擔，但每月多數十元開支一定感到「肉赤」，政府有大量盈餘是否有需要向市民開刀？一般長者製造的垃圾量不多，期望政府日後可以免費為我們提供垃圾膠袋，我認為垃圾徵費的目標應該為商界。



盧同學：香港的浪費問題嚴重，很多被送到堆填區的物件其實仍然可以使用，所以我支持政府落實垃圾徵費，相信措施有助推動更多市民將垃圾分類回收，改善浪費情況。

■文：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圖：香港文匯報記者 高俊威